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素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32,536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28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